#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

校研[2017]27号

# 关于印发《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### 校属各单位:

《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7 年 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河南理工大学 2017年8月8日

#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,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,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 [2013] 220号)和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奖助标准的通知》(财教科 [2017] 5号)精神,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(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),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要资金由中央和河南省财政承担。

#### 第四条 资助标准

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5000 元/年·生,最多发放四年;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6000 元/年·生,按基本学制发放。

##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

- 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;
- 2. 按时完成报到注册,取得研究生学籍;
- 3. 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;
- 4. 未超出基本学制年限。
-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,各学院或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(以下称学院)将享受资助的学生统计造册,报学校审核后,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。

第七条 硕博连读学生,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。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;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,由于出国(仅指因个人原因停止学业出国)、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或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,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,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,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,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(研究生工作部)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8月8日印发

